

會籍條款及條件

- 條款及條件：**本條款及條件為金沙時尚忠誠計劃（簡稱「金沙時尚」）的條款及條件。
- 金沙時尚忠誠計劃：**金沙時尚為金沙中國有限公司（簡稱「金沙中國」）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統稱為「工行」）合作的聯名忠誠計劃，由我們的服務供應商萬事達卡亞太私人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萬事達卡亞太（香港）有限公司等（「萬事達卡」）負責管理。金沙中國可以不時自行決定修改、終止或取消本條款及條件以及金沙時尚。
- 資格：**金沙時尚的會員為獲工行批准並年滿18歲或以上的人士。每人只可擁有一個會員資格，會籍費用全免。金沙時尚的會籍並不招收法律實體或其他團體或社團。
- 如何成為金沙時尚的會員：**
 - 申請工行金沙時尚信用卡（簡稱「信用卡」）並獲工行批准的消費者合資格註冊成為金沙時尚會員。
 - 信用卡可以透過工行分行辦事處、金沙時尚攤位、網上或書面申請的方式進行申請。
 - 在收到信用卡後可以透過以下方式啟動金沙時尚會員：工行分行辦事處、金沙時尚攤位或瀏覽sandslifestyle.com（簡稱「網站」）建立個人帳戶並提供以下資料：電子地址、手機號碼、信用卡號碼（簽發卡正面的號碼）以及密碼。
 - 若您的會員申請獲批，則您成為金沙時尚會員（簡稱「會員」）。
 - 註冊金沙時尚會員並接受本條款及條件意味著您要求成為金沙時尚會員且同意接受並遵守本條款及條件。
- 接受本條款及條件：**作為金沙時尚會員，您被視為已經接受本條款及條件，同意遵守金沙中國不時發佈及修改的所有規則和條件，並應接受其為金沙中國的最終且具有約束力的決定。
- 賺取積分：**
 - 會員的每筆信用卡交易或消費均可賺取積分，具體方式如下：

- i. **基礎積分**：會員每消費澳門元/港元240便可賺取基礎金沙時尚積分12分（相等於澳門元1現金回贈）。香港簽發的金沙時尚萬事達卡在海外或跨境交易可賺取3倍基礎金沙時尚積分。
 - ii. **獎勵積分**：會員在金沙中國指定度假區通過直接和官方渠道及合作商戶（由金沙中國不時釐定）消費可賺取基礎積分以外的獎勵積分。獎勵積分向在金沙中國度假區消費的藍卡（促銷期間）、鉑金卡及世界卡發放。
- b. 以下交易無法賺取獎勵積分：
- i. 通過第三方供應商，旅行社及批發商所購買金沙中國產品和服務，及以批發價或旅行社的價格所支付的住宿預訂費用。
- c. 以下交易無法賺取積分：
- i. 預付現金、結餘轉帳、現金分期付款貸款額／稅收貸款及個人貸款額／商戶分期付款貸款額、電子錢包增值/轉賬交易以及所有相應還款、捐款、納稅、購買賭場籌碼、博彩交易、信用卡費用、任何財務費用以及未經授權交易。
- d. 在交易日期之後最長6個月內提交的積分發放申請將予以接受。
- e. 金沙中國及萬事達卡（或各自的附屬機構）均不對因技術故障、操作人員失誤及虛報或因無法控制的原因而導致錯誤發放的積分承擔責任，該等積分應被取消並應視作無效。

7. 積分兌換

- a. 會員可使用「Pay with Rewards」（「PwR」）在澳門金沙中國指定度假區內的授權合作商戶（由金沙中國不時自行釐定）兌換積分。PwR可用於合作商戶的每筆交易（須遵守本條款及條件），PwR由萬事達卡支付網絡接受及處理，前提是會員已下載PwR應用程式並遵守相應的使用條款。
- b. 如希望使用該兌換方法，會員可以選擇透過金沙時尚網站、PwR應用程式或金沙時尚獎勵中心設置並啟用PwR。
- c. 12個積分可兌換1港元或澳門元。金沙中國保留自行調整該比例的權利。
- d. 每次兌換最少使用1200積分(即最低消費為澳門元100 (適用於澳門會員) 或港元100 (適用於香港會員))。
- e. 會員可兌換積分以支付接受PWR的任何交易的全部或部分金額。
- f. 積分和福利不可兌換為現金。
- g. 積分只能透過有效信用卡或處於存續期內的帳戶兌換。過期信用卡不可用作兌換。
- h. Pay with Rewards不適用於以下交易類型：
 - i. 預付現金／ATM提款

- ii. 轉帳
- iii. 準現金非金融機構
- iv. 卡車服務站交易
- v. 博彩交易
- vi. 納稅
- vii. 購買 + 兌回現金

8. **對積分發放或兌換的質疑：**會員對積分發放或兌換的質疑必須在積分存入會員帳戶或從會員帳戶扣除之日起兩個月內提出，金沙中國就相關事宜作出的決定應為最終且具有約束力的決定。

9. **不可轉讓：**信用卡、積分及其他會員福利不可轉讓，只能由作為信用卡持卡人的會員使用。

10. **金沙時尚信用卡的使用：**

- a. 除非另有說明，信用卡及相關福利和積分不能與其他促銷同時使用。
- b. 此卡不適用作支付或結算以金沙中國所提供的批發價或合約代理商價格的貨物、服務或預訂。
- c. 非會員累積的積分將被作廢。
- d. 積分的存入及扣除：積分通常在每筆交易後**14**天內存入，積分扣除即時生效。
- e. 信用卡如有任何入帳或退款，相應積分將會從會員帳戶即時扣除。
- f. 信用卡主卡持卡人的附屬卡可註冊金沙時尚計劃並成為獨立會員，並合資格根據計劃架構自行賺取及兌換積分。
- g. 兩名會員累積的金沙時尚積分，包括持附屬卡會員賺取的積分，不能合併到一個帳戶中。

11. **積分取消：**賺取後**36**個月內未有兌換的積分將被取消。

12. **促銷／活動積分：**金沙中國及金沙中國渡假區的商戶將不時開展促銷／優惠活動，向會員發放獎勵積分。這些積分及活動詳情具有具體的條款和條件以及使用期限。

13. **植入福利及免費服務：**您可能會獲得金沙中國根據您的信用卡類型提供的植入福利。金沙中國會酌情提供免費服務。

14. 金沙時尚網站的使用

- a. 您可以使用網站管理您的會員帳戶。禁止不當使用網站。嚴禁：發送或發布未經授權的商業資訊；上載病毒、木馬、蠕蟲、邏輯炸彈或其他惡意程式碼；損壞數據；發布惡意、具威脅性、色情或包含裸露、圖像或無償暴力的資料；使用網站從事非法、誤導性、惡意或歧視性的活動；促使或鼓勵違反本條款及條件。
- b. 禁止建立任何連接到網站的連結以編造任何形式的結盟、批准或認可，或建立來自並非由您擁有的網站的連結。網站不得在其他網站構建，除了主頁之外，不得建立與網站任何部分的連結。
- c. 網站僅供您個人使用。不得用於任何商業用途。
- d. 我們保留隨時修改、刪除或調整網站、網站頁面、網站內容或網站上所提供任何服務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

15. 個人資料：

- a. 您在註冊會員時應提供真實的最新個人資料。如個人資料（身份證或護照資料、郵政／電郵地址、聯絡電話等）出現變動，應通知網站上的金沙時尚獎勵中心及／或工行聯絡人。對於因資料過時或錯誤而造成的損失，金沙中國概不負責。
- b. 註冊成為金沙時尚會員意味著您同意：
 - i. 我們的服務供應商萬事達卡負責金沙時尚忠誠計劃的管理，前提是遵守金沙中國制定的營銷策略指引；
 - ii. 工行向萬事達卡提供您的個人資料，以供萬事達卡開立您的會員帳戶；
 - iii. 在您的會員帳戶開立後，萬事達卡會收集您在金沙時尚網站輸入或上載有關您（或您所代表的其他人士）或以任何方式有關您使用金沙時尚網站及信用卡的所有個人資料（「您的個人資料」）。可能包括姓名、地址、出生日期、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等以及與您的金沙時尚信用卡交易有關的財務資料。萬事達卡每天亦將從工行收集個人資料，包括與您使用信用卡有關的所有個人及財務資料，這些資料隨後將由萬事達卡進行處理。
 - iv. 事達萬事達卡可以出於營銷及實施忠誠計劃的目的與其附屬機構分享您的個人資料，以及能夠向您提供更加個性化的體驗。只有在出現以下一種或多種情況時，您的個人資料才能向其他第三方披露：
 - 該第三方為與萬事達卡簽訂書面協議的萬事達卡服務供應商。該書面協議至少在概念上體現經營金沙時尚所需的澳門及香港個人資料保障法例的條款；
 - 有必要保障及捍衛我們的權利或財產；

- 有必要遵守政府部門的法庭指令或其他法律或監管流程或其他法律要求以及相關部門的請求，包括但不限於監管及／或管轄我們所開展的博彩或非博彩業務的政府部門；或
 - 我們自行釐定的特殊情況，如全國緊急狀態、安全隱患或我們認為該類披露為審慎行為的其他情況。
- v. 萬事達卡代表我們營運及管理金沙時尚獎勵中心。
- c. 您的個人資料以及您提供的其他個人資料將被使用及處理以管理金沙時尚忠誠計劃，具體用途為營銷、合規以及適用法律可能要求、授權或許可的其他合法用途。金沙中國不會獲取或控制您的個人資料，不應承擔相關責任，包括您因此可能遭受的損失或損害。
- d. 註冊成為金沙時尚會員意味著您確認授權自動或以機器收集、使用、儲存、轉移、披露、交流及處理本文件所述您的個人資料。您亦同意，金沙中國及其附屬機構對您的個人資料均沒有控制權。
- e. 您同意特此授權的轉移可能構成個人資料從一個司法管轄地到另一個司法管轄地的國際轉移以及接收人所處或註冊的不同司法管轄地（包括美國）可能規定不同的資料私隱法例和保障。你的個人資料僅在必要期限及法律規定的其後期限內由接收人保管。
- f. 金沙中國在合理可能的範圍內合理注意透過委任萬事達卡保障您的個人資料，但在金沙中國不存在嚴重疏忽或故意瀆職的情況下不承擔相關責任，包括因第三方未經授權獲取您作為會員提供的您的個人資料而對您造成的損失。金沙中國不應以任何方式對工行或萬事達卡（或其附屬機構、管理人員、員工、代表或服務供應商）或代表工行或萬事達卡的任何行為或遺漏承擔責任。

16. 不合資格參加金沙時尚計劃的情況

金沙中國及其母公司、附屬機構及附屬公司的現職員工（簡稱「員工」）合資格參加本條款及條件中規定的金沙時尚計劃，但以下情況則屬例外：

- a. 員工不合資格參加或贏取金沙時尚計劃舉辦的任何比賽、抽獎或頒獎的類似活動；
- b. 金沙中國執行委員會所有成員以及金沙中國過去及／或現在負責金沙時尚計劃設計和營運的員工不合資格參加該計劃。

17. 其他：

- a. 金沙中國保留在另行通知或不另行通知的情況下終止某名會員資格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會員違反本條款及條件；企圖透過提供虛假資料或透過其他不恰當或不正當的方式獲取積分或福利；在金沙中國渡假區行為不當。在會員資格被終止後，任何獎勵、福利或促銷應被視為過期並應被作廢。

- b. 金沙中國保留隨時取消金沙時尚忠誠計劃的權利，在這種情況下，金沙中國應向會員提供兌換現有積分及其他福利的合理時間。
- c. 金沙中國保留不時酌情修改、調整、補充、完善或刪除本條款及條件任何部分的權利，您應不時查閱本條款及條件是否出現變動。
- d. 保證：金沙中國不保證網站將滿足您的要求、毫不間斷、及時無誤、錯誤得到修正、網站或伺服器沒有病毒或漏洞，亦不保證網站的全面功能、準確性及可靠性。金沙中國概不對您透過網站上載或傳輸的資料損失承擔責任。
- e.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程度內，金沙中國及其服務供應商概不承擔與您的金沙時尚會員及／或您使用網站相關的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責任及／或保證。無論是合約、侵權行為（包括但不限於疏忽）、合約前期或其他陳述（欺詐性或疏忽性錯誤陳述除外）或由於或涉及本條款及條件、您的個人資料（僅由金沙中國保管）或萬事達卡或工行的任何行為或遺漏，金沙中國及其服務供應商對任何直接、特殊、附帶、間接或後果性損失、損害或賠償概不承擔責任，包括損失利潤或損失帶來的機會。
- f. 您同意一經要求即時全部賠償、保障以及免除我們的代理、管理人員、董事、員工、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因您作為會員違反本條款及條件或不恰當使用您的信用卡或權利而產生的所有索賠、責任、損害、損失、費用及開支，包括合理的律師費。
- g. 若本條款及條件的任何條款被視為不合法、無效或因任何原因而不能實施，則該條款應被視為可從本條款及條件中獨立處理，不應影響本條款及條件剩餘部分的有效性及其可實施性，本條款及條件的剩餘部分應繼續擁有全部效力。
- h. 若您違反本條款及條件而金沙中國未採取行動，我們仍將有權在您違規的其他情況中使用我們的權利和補救措施。我們的豁免不應被視為豁免之前或之後違反本條款及條件中任何條款的行為。
- i. 若本條款及條件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之間有歧異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 j. 適用法律及司法管轄地：本條款及條件應根據澳門的適用法律進行解釋。澳門法院應對涉及本條款及條件的任何訴訟具有專屬管轄權。